

臺北市政府 112.12.21. 府訴二字第112608614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10月24日DC050028409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77條第 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XXX-XXX機車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0月19日14時48分許，未經許可行駛於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（○○區）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 4款及第20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以112年10月24日DC050028409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2,400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12年11月13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112年11月20日北市工公陽字第1123064674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另以112年11月20日北市工公陽字第1123066299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| 連 | 堂 | 凱 |
| 委員          | 張 | 慕 | 貞 |
| 委員          | 王 | 曼 | 萍 |
| 委員          | 范 | 秀 | 羽 |
| 委員          | 邱 | 駿 | 彥 |
| 委員          | 郭 | 介 | 恒 |
| 委員          | 宮 | 文 | 祥 |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